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36

单位名称: 高碑店市统计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组织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保定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一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市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小康建设、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开展名录库建设和社情民意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依法审批管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负责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

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碑店市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碑店市统计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2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0.09	总计	62	570.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0.09	57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29	520.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20.29	520.29					
2010501	行政运行	203.43	203.4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80.37	180.37					
2010506	统计管理	18.75	18.7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7.73	11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	2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	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	1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	1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7	1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0.09	253.24	316.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29	203.43	316.8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20.29	203.43	316.85			
2010501	行政运行	203.43	203.4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80.37		180.37			
2010506	统计管理	18.75		18.7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7.73		11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	2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	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	1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	18.17	18.17				

	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7	1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0.29	52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9	2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5	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7	1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0.09	570.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0.09	总计	64	570.09	57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0.09	253.24	316.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29	203.43	316.8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20.29	203.43	316.85
2010501	行政运行	203.43	203.4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80.37		180.37
2010506	统计管理	18.75		18.7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17.73		11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2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	2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	2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	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	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	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7	1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7	1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7	1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69	30201	办公费	0.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8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8.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6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1.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1.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8.66	公用经费合计						4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碑店市统计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0		3.90		3.90	1.00	3.30		2.42		2.42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70.0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570.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0.09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57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24万元,占44.4%;项目支出316.85万元,占55.6%;经营支出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0.0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年支出 570.09 万元,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年支出 57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7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年支出 57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05 万元，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05 万元，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0.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0.29 万元，占 91.3%，主要用于保证日常统计工作顺利开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9 万元，占 4.0%；卫生健康支出 8.85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7 万元，占 3.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3%，较预算增加 264.05 万元，增长 86.3%，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 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降低 37.9%，主要是压减开支，节约经费；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降低 37.9%，主要是压减开支，节约经费；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12.0%，主要是压减开

支，节约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68 万元，增加 340.0%，主要是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9 批次、4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4.66 万元，降低 35.6%。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房屋租赁费用未支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预拨专项公用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达到了预期目标，社会效益良好。同时证明了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绩效指标较完整、易于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评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预拨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预拨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拨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况	项目 名称	预拨专项公用经费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436001 - 高碑 店市统计局本 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112930	95.56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129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报表准确及时率达 100%。		每月报表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100.00
	顺利完成各项普查、调查任务。		顺利开展四下调查任务。		100.00
	预算拨付 20 万元。		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表调查表按时完成填报及时率	统计表调查表按时完成填报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及时率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限	10.00	≥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	反映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推进，逐步树立绩效理念，对绩效评价资料将进一步规范整理，把工作落到实处。对预算目标执行工作进一步细化，严格审核评估项目的实现性，从各个方面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

填报人: 张庆军 联系电话: 2827259

-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

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拨付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专项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 - 高碑店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80132	99.9	
	其中: 财政	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9.980132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报表准确及时率达 100%。		报表完成率 100%		
预算拨付 20 万元。		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顺利完成各项普查、调查任务。		顺利开展报表调查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表调查表按时完成填报及时率	统计表调查表按时完成填报及时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关于拨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的申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拨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的申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75 万元，执行数为 1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关于拨付办公用 房租赁费用的申 请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436001 - 高 碑店市统计 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 数	18.750000	到 位 数	18.750000	执行数	18.75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8.75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8.75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18.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拨付办公用房租赁费用 18.75 万元		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保证统计工作环境		保证统计工作环境良好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 用房 租赁 间数	办公 用房 租赁 间数	20.00	=	18	间	1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 用房 租赁	办公 用房 租赁 使用 率	10.00	=	100	百分 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租赁 费支 付及 时率	租赁 费支 付及 时率	10.00	=	100	百分 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赁 成本	租赁 成本	10.00	=	18.75	万元	18.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	完成	3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办公用房租赁及维护	办公用房租赁及维护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推进，逐步树立绩效理念，对绩效评价资料将进一步规范整理，把工作落到实处。对预算目标执行工作进一步细化，严格审核评估项目的实现性，从各个方面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

填报人:

张庆军

联系电话: 2827259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 - 高碑店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保证统计调查、经济普查工作顺利 进行，发放率达 100%	工资按时发放。	100.00
	预算拨付资金 45 万元，一季度拨 付 33%，二季度拨付 33%，三季度 拨付 22%，四季度拨付 12%。	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 发 放 人 数	工 资 发 放 人 数	工 资 发 放 人 数	20.00	≥	10	人	10	完 成	20										
												质量指标	工 资 发 放 率	反 映 实 际 发 放 情 况	10.00	≥	95	%	95	完 成	10
	成本指标	成 本 控 制 率	实 际 支 出 金 额 与 预 算 金 额 比 率	10.00	≥	95	%	95	完 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	反映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体满意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推进，逐步树立绩效理念，对绩效评价资料将进一步规范整理，把工作落到实处。对预算目标执行工作进一步细化，严格审核评估项目的实现性，从各个方面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

填报人:

张庆军	联系电话: 2827259
-----	---------------

-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

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拨付“四上”企业和在建项目单位统计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四上”企业和在建项目单位统计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20 万元，执行数为 9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四上”企业和在建项目单位统计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 - 高碑店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200000	到位数	97.200000	执行数	96.280000	99.05
其中: 财政资金	97.2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97.2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96.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证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报表准确及时率达 100%。	报表及时率 100%	100.00
顺利完成各项普查、调查任务。	顺利完成各项报表任务	100.00
预算拨付 97.2 万元。	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表调查表按时完成填报及时率	统计表调查表按时完成填报及时率	2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及时率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等完成时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	反映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3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推进，逐步树立绩效理念，对绩效评价资料将进一步规范整理，把工作落到实处。对预算目标执行工作进一步细化，严格审核评估项目的实现性，从各个方面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

填报人:

张庆军

联系电话: 2827259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拨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1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6001 - 高碑店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17.730967	98.11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17.73096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 进行, 工作完成率达 100%	保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 进行, 工作完成率达 100%	100.00
保证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入户率达 100%。	保证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入户率达 100%。	100.00
预算拨付 120 万元。	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 普查 表按 时完 成率	经济 普查 表填 报按 时完 成率	20.00	≥	95	百分 比	95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	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完成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监测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	反映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3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张庆军

联系 2827259
电话:

-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